

滁州监狱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733-25240661

甲方（采购方）：安徽省滁州监狱

电话：

乙方（供货方）：广东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399993

甲方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品 名	规格	数量	中标商	中标价
1	车辆探测系统	和创、HC-MDS-X3	1套	广东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
总价：¥ 53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培训费用、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质保期等。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供应时间相应延迟。供应期限由甲方全权决定。

三、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交货时间，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所在地。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货物安装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执行，该保证金用于货物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乙方无特殊原因不能送货时甲方的临时采购。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后退还。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诉讼，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单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甲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2、甲、乙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合同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3、本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十、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货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省滁州市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东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景琳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228工业区13栋501
联系人		联系人	朱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8899445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228工业区13栋5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huyong@hcanjia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10084H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广东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09400052519617
	2025年4月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滁州监狱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0733-25240661

甲方（采购方）：安徽省滁州监狱

电话：

乙方（供货方）：广东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39999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

第一条：该项目质保期总计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第4年起提供配件免费换新服务（非人为损坏下），金额4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货物安装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支付价款的100%。

第二条：补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24小时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15分钟。现场服务在24小时内到达，排除故障时间小于8小时。日常维护在4个小时内完毕，如不能修复的，提供应急解决方案。设备返修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修订为（金额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执行，该保证金用于货物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乙方无特殊原因不能送货时甲方的临时采购。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无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后退还。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货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